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

THE SECOND GLOB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DUCTS EXPO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中国·泸州 2023年9月19-21日
Sept 19-21, 2023 Luzhou, China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的感谢贵单位参加本次展览会，展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1 日，在泸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为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以促进产品交易、信息服务、技术交流、投资促进、文化展示为目标，以发展开放型经济为导向，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助力泸州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为了使所有参展商都能获得完善、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须知》。详列本次展览会各项服务以及参展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并按照相关步骤落实各项事宜。《参展须知》的解释权归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组委会联系。

预祝贵单位展出成功！

目录

1、展会概况.....	1
1.1 日程安排.....	1
1.2 展馆及配套信息.....	2
1.3 展区设置.....	2
1.4 综合服务联系人.....	3
1.5 展馆交通指南.....	3
1.6 主要服务商.....	4
1.7 展商推荐酒店.....	5
1.8 租赁服务.....	6
2、展区分布及平面示意图.....	7
2.1 展位平面规划图（D 馆）.....	7
2.2 展位平面规划图（D/E 连接馆）.....	7
2.3 展位平面规划图（E 连接馆）.....	8
2.4 展区功能示意图.....	8
3、展商须知.....	9
3.1 标准展位须知.....	9
3.2 参展单位布展流程.....	10
3.3 参展单位撤展流程.....	10
3.4 证件管理.....	10
3.5 展商证办理流程.....	10

3.6 展位管理办法	11
3.7 展区管理规定	11
3.8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14
4、搭建须知	15
4.1 搭建单位布展流程	15
4.2 搭建单位撤展流程	15
4.3 布撤展证件办理原则	15
4.4 报馆须知	16
4.5 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19
4.6 保险管理细则	24
5、相关费用标准	25
5.1 展会收费标准	25
6、物流服务	27
7、相关附件	31

1、展会概况

1.1 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			
展馆名称	泸州国际会展中心（泸州市江阳区黄舫镇通汇路）			
展会日程	展商报到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	9月15日-17日	09:00-18:00
		展品进场	9月18日	09:00-18:00
		安全检查	9月18日	18:00-20:00
	开幕式	9月19日	待定	
	开展展期	9月19日	09:00-17:00（14:30只出不进） 展商 08:30 进馆 专业观众 09:00 进馆	
		9月20日	09:00-17:00（14:30只出不进） 展商 08:30 进馆 观众开放日 09:00 进馆	
		9月21日	09:00-16:00（14:30只出不进） 展商 08:30 进馆（展品打包 16:00） 观众开放日 09:00 进馆	
	撤展时间及 注意事项	9月22日	09:00-18:00	
		9月23日	09:00-18:00	
		<p>注意：</p> <p>1. 展览会闭幕时间为9月21日下午16:00，此时间后电源将被切断，所有租用的展具、电器等物品将被回收。</p> <p>2. 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位中的物品于9月21日22:00前清理干净，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处理。</p>		
展商报到	请参展商于9月17日-18日至泸州国际会展中心-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展商报到处领取相关证件及资料。			

1.2 展馆及配套信息

1)展馆介绍

泸州国际会展中心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展览展示面积达6万平方米,集酒文化主题院落、风情商街、景观小品、山野火锅、白酒产业创意总部、会展中心为一体,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城市群建成最早、面积最大的专业展览场馆。

2)供水量

展馆提供展位特殊用水、非生活用水,不提供排水。

3)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4G、5G网络信号,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如有网络需求,需在报馆截止时间前申报,现场不接受申报。)

1.3 展区设置

展区名称	展馆号
中国白酒精品馆	C馆
国内综合馆	D馆
省份馆	D/E馆连接馆
国际综合馆	E馆

1.4 综合服务联系人

组委会联系方式	0830-3151382
媒体合作	18811499777 黄薇 18160060575 赵亚琪
论坛会议及活动	0830-3151382 010-59393129
抖音官方账号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抖音官方账号
参展商手册下载地址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官网>展商服务>下载中心 官网地址： https://www.globalgiexpo.com
官方微信号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官方微信号

1.5 展馆交通指南

泸州国际会展中心：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1. 泸州云龙机场-泸州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29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打车约 60 元。

2. 泸州市中心-泸州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20 公里，车程约 24 分钟，打车约 50 元。

3. 泸州站-泸州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28 公里，车程约 32 分钟，打车约 65

元。

4. 市内乘车路线：161 路/161B 路、327 路、321 路/321B 路。

1.6 主要服务商

四川博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能：负责本届展会施工搭建、现场安全管理、加班手续办理、展位用电、展具租赁、咨询服务等。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绿地之窗

搭建咨询、图纸资料审核、现场安全管理

联系人：熊明胜 联系方式：15183772816 邮箱：1106369364@qq.com

施工证件咨询、租赁服务、水电网及加班等手续办理

联系人：赵春燕 联系方式：15983916199 邮箱：1336545158@qq.com

1.7 展商推荐酒店

序号	酒店名称	地 址	总机电话	价格区间
1	城市 ID	泸州市龙马潭区云跃街 89 号	0830-8587777	175-228
2	酒谷尚湖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会展中心对面	18683055522	150-170
3	诗酒里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会展中心旁	18683055522	200-258
4	爱仁堂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会展中心旁	18683055522	200-258
5	泊州酒店	泸州市江阳区华景路 20 号附 1 号	0830-2586666	180-280
6	泮泽苑宾馆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江景北路 6 号	0830-8566616	220-408
7	景田酒店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	0830-2525550	158-268
8	亚朵酒店	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1 段（步步高店）	19161703337	346-546
9	金麦酒店	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环球生活广场	0830-6608882	158-200
10	觉醒酒店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 157 号	15183030852	268
11	江畔大酒店	泸州市江阳区江城桂花街 46 号	0830-6669999	240-368
12	四季澜庭酒店	泸州市龙马大道三段 660 号（与希望大道交汇处）	0830-2869888	160-460
13	世纪酒店	泸州市龙马潭区步步高广场新天地店	17761075072	128-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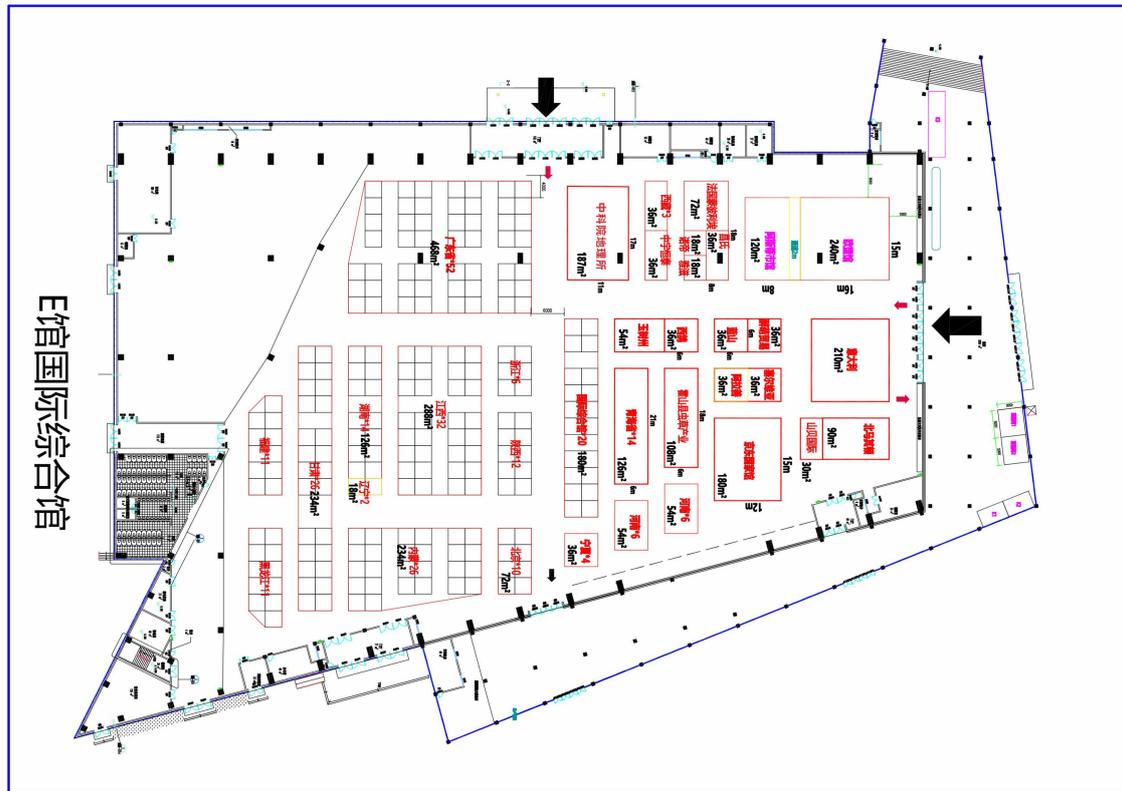
1.8 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展示柜	高柜	580	
		低柜	300	
2	LED 电视机	42 寸	400	有其他规格
		65 寸	800	
		86 寸	2500	
3	桌椅	葫芦桌椅	250	
		窝窝桌椅	400	
		吧桌椅	300	
		宴会桌椅	250	
4	沙发	大沙发	150	
5		小沙发	120	
6	资料架		150	
7	冰桶		30	
8	冰块	5 公斤/袋	40	
9	品酒器具		20-50 不等	红酒杯、醒酒器、吐酒桶
10	冷风机		450	
11	礼宾栏		25	
12	饮水机		100	
13	桶装水		30	
14	盆栽植物	多品种盆栽	20-150 不等	须根据品种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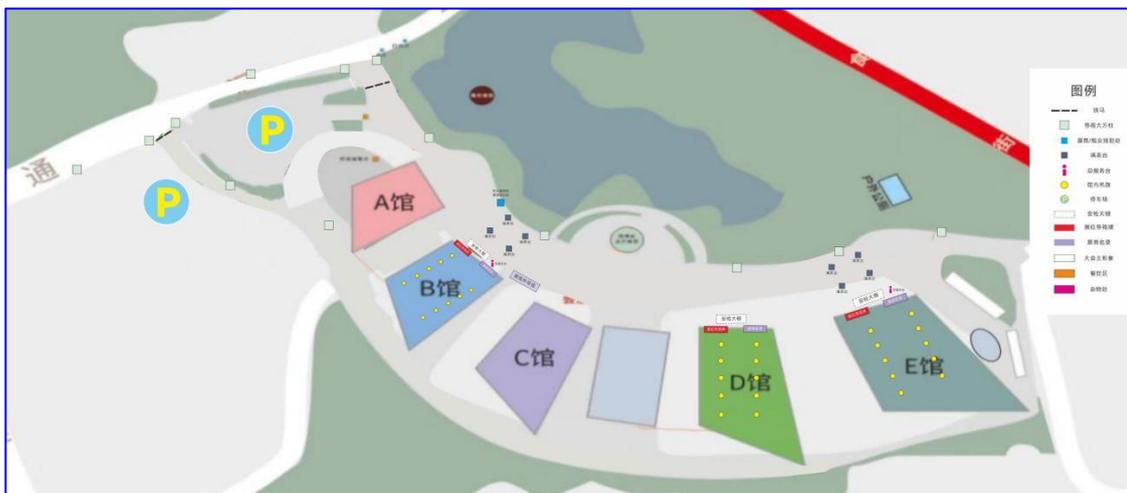
注：

1. 联系人：赵春燕 联系方式：15983916199
2. 租赁需求须在 9 月 10 日前申请并缴纳费用。
3. 9 月 10 日后的租赁需求申请在原价的基础上加收 30%，并不保证能提供。

2.3 展位平面规划图 (E馆 国际综合馆)



2.4 展区功能示意图



3、展商须知

3.1 标准展位须知

1) 标准展位示意图



注：此效果图仅做参考,以实际为准。

2) 相关要求

(1)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并升级的定义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指将原有的展位改为空地，自行搭建国际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指自行在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上进行升级搭建。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指将原有的标准展位改为空地，自行搭建国际标准展位并进行升级加高。

(2)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并升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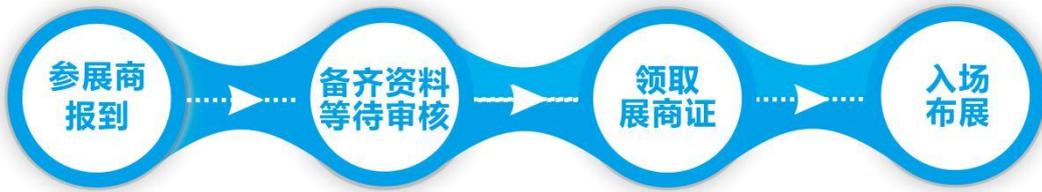
a. 参展单位自行搭建标准展位限高 **2.5** 米。

b. 参展单位自行升级标准展位限高 **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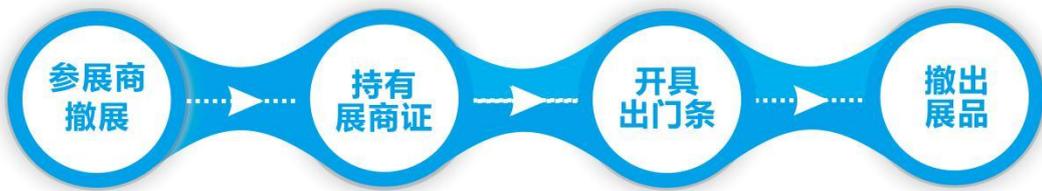
c. 参展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限高 **4** 米。

d. 如参展单位将标准展位拆为空地，此展位若以非标准展位方式进行搭建将纳入特装管理范畴，按特装展位办理流程进行申报。

3.2 参展单位布展流程



3.3 参展单位撤展流程



3.4 证件管理

- 1) 每 9 m² 标准展位限申领二个参展商证。
- 2) 每个参展企业可申领三个参展商证。
- 3) 参展人员开展期间进出展馆使用，实行“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4) 参展商需准备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邮箱等资料申办证件。
- 5) 持证人员须严格遵守展会期间相关规定，此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作废。

3.5 展商证办理流程

- 1) 请参展单位于 9 月 7 日 18:00 前扫描展商证申办二维码，将参展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提交给组委会申办展商证。



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展商证申办二维码

2) 请各参展单位按照相应时间在展会现场“**展商报到处**”办理展商证，展商证办理时间：**2023年9月17日-18日 09:00-18:00**。

3.6 展位管理办法

- 1) 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 2) 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
- 3) 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展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 4) 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5A/220V），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5) 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 6) 严禁偷盗、挪用其它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7) 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 8) 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9) 若展位超过申请的功率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3.7 展区管理规定

1) 布（撤）展期间物料进出办法

布（撤）展期间如有物料进（出）展馆，需在组委会办公室填写物料进（出）申请表，审核通过后，经主场签字方可进（出）展场。

2)开展期间物品进出办法

本届展会补货时间段为 9 月 19 日-20 日 19:00-21:00。

开展期间参展单位如有大型或大量货物、展具运离展场，请在组委会办公室凭参展商证办理出门条，经审批后带出展场。

3)物品安全

(1)从参展单位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参展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如有遗失，组委会及展馆方概不负责。参展单位如有贵重设备、展品请在闭馆后带离展场，如需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负。如需协助可与组委会联络。

(2)展会每日清场期间各参展单位需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所在展位后方能离开。

(3)每天闭馆后，将对公共区域堆放物品进行清理。如需认领，持能证明物品归属的合法手续，联系馆长办理相关手续。展会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展会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如物品无人认领，则视为垃圾销毁。

4)消防安全

(1)各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规范。

(2)展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液化气罐等违禁物品。

(3)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烤箱、电磁炉等），如需使用，需向消防部门、主场服务商申请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

(4)参展单位需自觉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占用公共区域、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消防设施，如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组委会将对物品进行清理。

5) 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1) 参展单位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开展宣传活动，若违反规定，组委会将对相应人员进行疏导。

(2) 展位现场播放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听劝阻的参展单位，组委会将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扣除展位押金。

(3) 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或公众人物出席展位相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及公安机关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6) 禁止事项

(1) 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2) 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产品、宣传品入场，并且所有行为均需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3) 禁止参展单位出售、展示假冒伪劣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4) 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5) 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6) 禁止在公共区域、路边地段及其它场地摆摊设点。

(7) 禁止售卖与展示和展会主题不相关的展品。

(8) 禁止将展品或其他物品堆放在各自展位外。

(9)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若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将有权责令违规者无条件整改。否则组委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清理，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负全部责任。

7) 展馆财产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使得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不受损坏。如果展地或展馆财产因参展商的原因受到损害，参展商须向展馆做出赔偿。

3.8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1) 为维护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处理展会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2)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细则，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期间知识产权认定工作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的行为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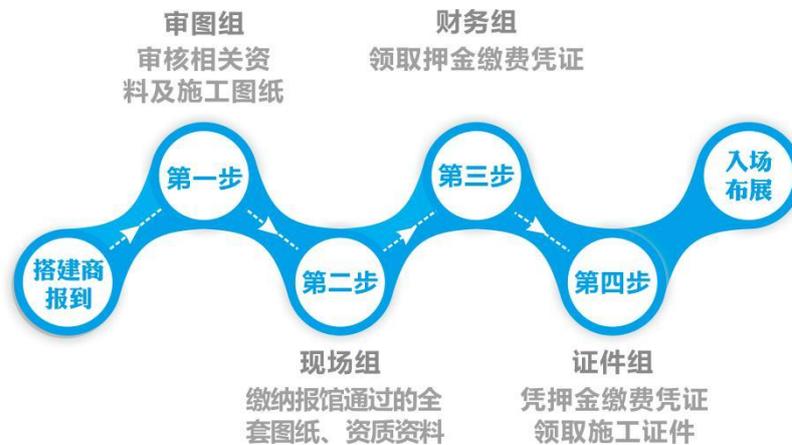
3) 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将取消侵权单位本次参展资格，若在本届展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者，将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并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展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4)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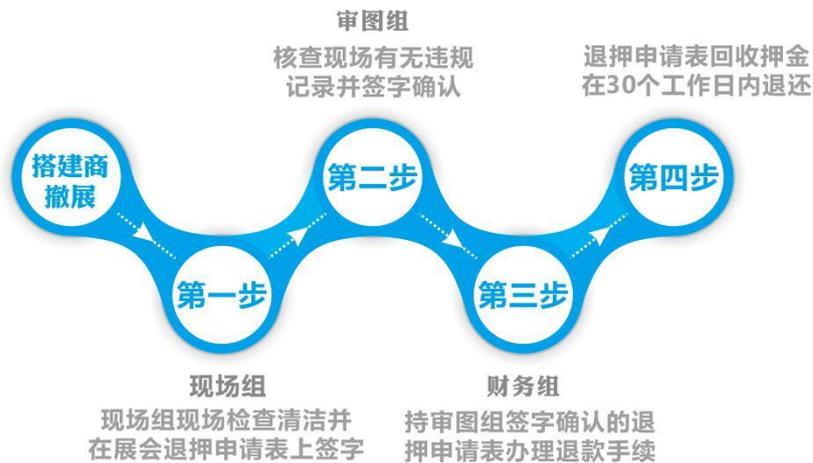
5) 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单位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4、搭建须知

4.1 搭建单位布展流程



4.2 搭建单位撤展流程



4.3 布撤展证件办理原则

- 1)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商证。
- 2) 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 3) 特装施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购布撤展证。

4.4 报馆须知

1) 申报时间

本届展览会申报以参展商手册公示之日起，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6日18:00**

（以审核通过为准）。

2) 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保险保单（该申报展位）	保险保单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 （详见第四章第五节保险管理细则）。
2	参展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3	施工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4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展位朝向图。要求清晰完整，电路图需标注回路、荷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加盖鲜章 ）。
5	特装搭建项目承诺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须加盖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公章（ 见附件2 ）。
6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填写完整、清晰，须盖搭建单位公章（ 见附件3 ）。
7	结构安全证明	提交结构计算书、施工蓝图、具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承诺书（全套图纸加盖审核单位及注册结构工程师鲜章，附审核单位资质、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高度超过6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单层展台、双层均需提交。
8	展会服务申请表	保证金、特装管理费、审图费、布撤展证件、灭火器、加班、用电、水、网络等需求申请（ 见附件4 ）。
9	材料合格证书	提交展台施工材质的合格证书（ 主材、电器、电线、地毯、其他 ），须与实际施工材料一致。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提供一套纸质版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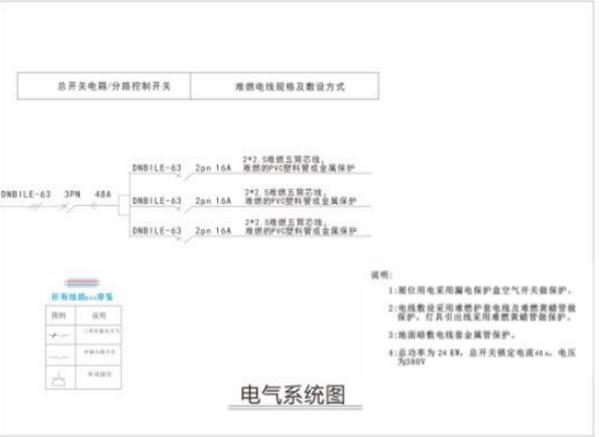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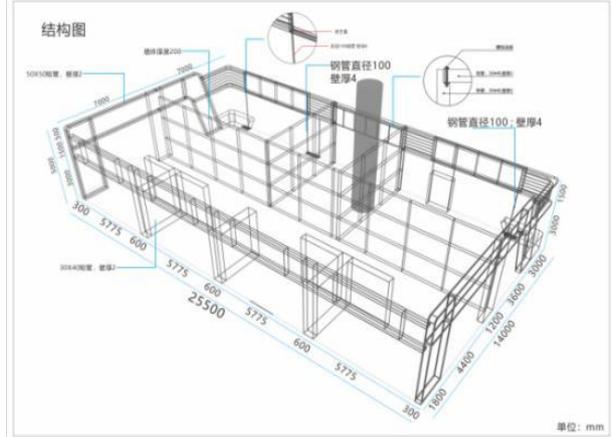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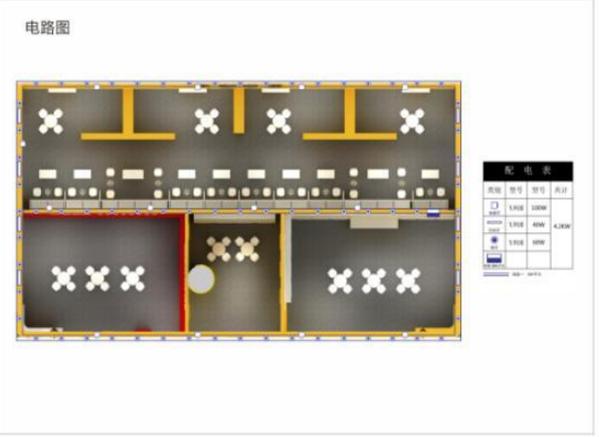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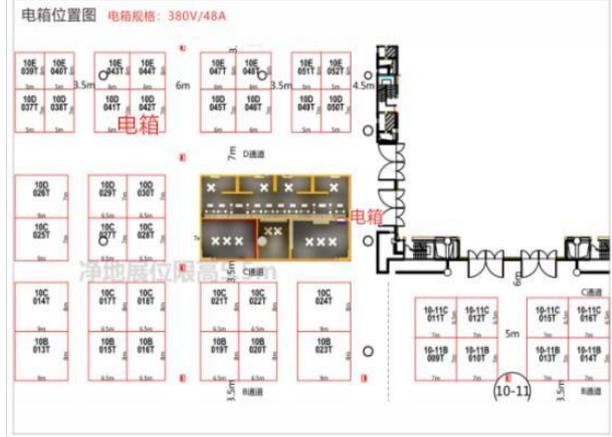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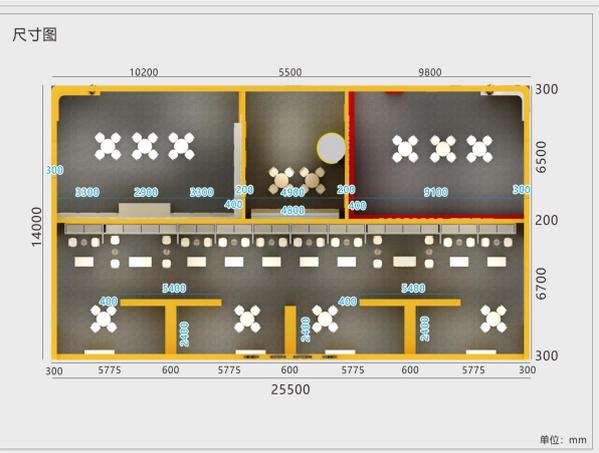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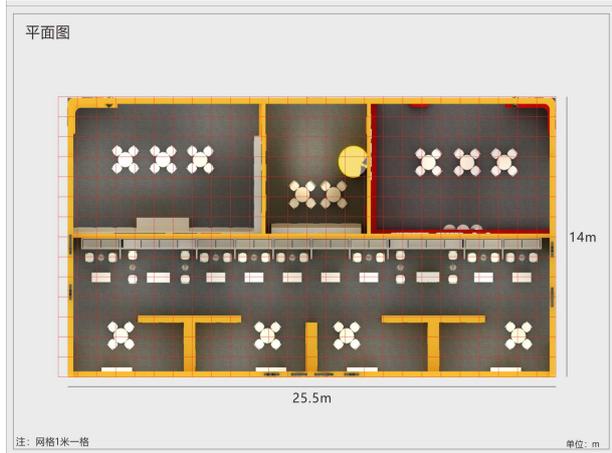
3) 申报图纸相关要求

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清晰详尽的电路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注: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于**2023年9月6日18:00**前发送电子档到指定邮箱 1106369364@qq.com,申报图纸通过后,将全套纸质版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处。

4) 申报样板





4.5 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展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1) 结构安全

(1) 禁止搭建二层、吊点、超高、超面积、跨通道搭建；室内展位限高 6 米，室外展位限高 4 米。

(2) 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须提交结构计算书。

(3) 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4) 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 400MM）；超过 6 米长或超过 4.5 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须加设钢结构，保证展台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5) 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2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必须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于 600*600MM、厚度 3MM 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拼接、焊接须提交实验检测报告。

(6) 搭建材料应使用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7)主体结构必须整体接触地面，严禁在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时必须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8)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禁止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9)展台搭建应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台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台无安全事故隐患。

(10)LED 屏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应保证 LED 屏、背架、承重构件间固定连接并设置足够的配重，形成稳定的结构体系；LED 屏背架与承重构件的固定连接应与 LED 屏同步施工。

2) 消防、电检安全

(1)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2)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3)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禁止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4)禁止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禁止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 (5) 按展会要求按时配备灭火器并按消防要求摆放。
- (6) 禁止私拉乱接电源、水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禁止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及材料的使用须与所提交的检验合格证一致。展台使用的电器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相关电气安全规程安装、铺设。室外安装电器及配电箱等电器应做好防雨、防漏电处理。
- (7) 展位封顶禁止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必须经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求，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2，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每 500 平米增加配置 35KG 高射程干粉灭火器 2 具（请自备）。
- (8) 搭建材料须做防火阻燃处理，禁止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电器。灯箱内电器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灯箱须预留散热孔。
- (9) 禁止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区域操作。

3) 施工安全

-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禁止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 (2) 地台须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须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 (3) 禁止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 (4) 严禁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5) 高处作业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使用安全的提升工具及登高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警戒区。使用操作平台及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提升工具、脚手架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操作人员和物品。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轮子应采取固定措施，操作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护栏。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禁止跨专业施工。

(7)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展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8) 搭建、撤展时，老、弱、病、残、孕及未成年禁止入馆。

4) 展会管理规定

(1) 禁止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2) 现场须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严禁未办理入场手续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4) 搭建的展台高于相邻展台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5) 服从展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严禁拒签整改通知书。

(6)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建议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 (7) 严格按照展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搭建公司接到会议通知应按时参加。
- (8)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 (9) 展台建筑材料、装修垃圾、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布展期间每天清场前必须清理搭建垃圾、日常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 (10) 禁止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 (11)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须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 (12)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禁止个人账户转对公账户，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 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将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停止施工，同时根据《违反管理规定处理标准》扣除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展会组委会或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4.6 保险管理细则

1) 时效范围

从本届展会搭建起至展会撤展结束。

2) 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搭建单位及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保险要求

展台搭建单位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险。其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建筑物损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

注：所提交的保单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提供假保单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提交单位自行承担。

5、相关费用标准

5.1 展会收费标准

1) 报馆费用

项目		单位	价格 (元/个/展期)
布撤展证		元/个	0
特装展位押金	100 m ² 以内 (含 100 m ²)	项	10000
	100 m ² 以上	项	20000

注:

1. 特装展位押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押金。
2. 搭建商须自带灭火器, 每 50 m² 2 具, 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
3. 为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 请搭建单位严格遵守展会、展馆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见手册 P19-23 页), 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4. 搭建单位违反展会安全管理规定, 扣除相应特装展位押金。

2) 加班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布展加班	9 月 15 日-17 日 18:00-24:00	3.5 元/m ² /h
	9 月 15 日-16 日 24:00-08:30	5 元/m ² /h
	9 月 17 日 24:00-08:30	25/m ² /h

注:

1. 布展期规定时间外施工搭建视为加班, 清场后需凭加班凭证再次进场施工。请于当日 16:00 前按标准办理加班手续, 缴纳加班费。
2. 加班费 50 m²以下按 50 m²计算, 5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3. 加班起始时间为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以此类推。
4.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书面同意, 并在展馆与组委会交接场馆完毕后

方能进场。

5.注意：9月18日 17:00 将闭馆实施消防安全检查，不予办理加班。

3)用电服务

项目	
施工用电	220V/16A
展期用电	220V/16A
	380V/16A
	380V/32A

注：

1. 场馆仅供应以上用电，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向现场服务组申请。
2. 展览期间 24 小时供电（仅限冰箱、充电器、电视等小电器）。
3. 搭建商请务必自带二级电箱、电缆（规格：380V/32A、380V/16A、220V/16A）。
4. 场馆单个电井最大功率为 12KW。
5. 主办方有权根据展商申请和实际情况，总体协调，合理安排各展位用电量。
6. 不得私拉乱接场馆电源、水源，违者扣除相应押金。

6、物流服务

6.1 收货信息

1) 国内货物常温仓库地址：收货时间 8:00-17:30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G353 与酒谷大道五段交叉口正南方向 71 米

跃达物流仓储基地(中外运库) 8:00-17:30

联系人：许小英 电话：18281129490

2) 国内恒温仓库收货地址（10℃-15℃）：收货时间 8:00-17:30

泸州市龙马潭区关口民兴路生源大汗酒业院内（中外运库）

联系人：刁梁燕 电话：15386565150

3) 国际货物收货信息：

提运单收货人信息如下：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94 号 339·C 座 11 楼

联系人及电话：赵娜/龚小丹：13890967989；028-86520987

邮箱：zhaona2@sinotrans.com/gongxiaodan@sinotrans.com

4) 冷冻展品（0° C 以下，须单独咨询）：

联系人：黎楠 电话：17398896691

因仓库非 24 小时收货、泸州天气炎热等因素，请各展商务必于入仓前一天与仓库联系人报备入仓时间，以免无法收货致冷鲜、冷冻等展品变质，我司概不负责。

温馨提示：

请在展品邮寄包裹上注明参展的展馆名称和展位号（若无标注，造成产品遗

失，筹备办组委会概不负责），如不明确展馆名称和展位号的则注明公司名称。

邮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到付件组委会有权拒收。

6.2 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1) 国际货最后到达泸州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2) 国内货最后到达泸州展馆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3) 晚到展品附加费：若有特殊情况晚于以上时间节点晚到的展品，请展商提前与我司-中国外运取得联系，晚到费用自理。

4) 展品单件超过 1000 公斤，请将箱顶、正面、背面、吊点重心等在箱子外注明，任何易碎或需直立放置的货物，也在箱子外注明。其他标记请遵循国际包装标志和符号管理规则。（运送展品，建议展商尽可能使用托盘运送，以便产品集中而不分散，也便于转运和产品安全。）如展品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后到达泸州中外运仓库的，由参展商自行送至展馆，组委会概不负责。从发货地至中外运仓库的运费由参展商自理，中外运仓库至展馆的运费由组委会负责。

展品外包装唛头模板：

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	
GLOB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DUCTS EXPO	
展商名称 (Exhibitor)：	
展商联系方式(Exhibitor Contact Information)：	
展馆号 (Hall No.)：	展位号 (Booth No.)：
箱号/总箱数 (Case No./Total cases No.)：	总箱数 (Total cases No.)：
毛重 (Gross weight)：	公斤 (KG)

6.3 交通管理

1) 布撤展车辆进出口设置:

(1) 货运车辆进出口 3 个, 均设置车证办理点, 见布撤展车辆进出示意图。

a. 进出口 1 (E 馆物流卸货通道外)

b. 进出口 2 (通汇路与会展中心交汇处)

2) 布撤展期间车辆办、退证流程

(1) 货运车辆入场: 以上三个进出口均设置货运车辆通行证办证退证点, 车辆到达车证办理点, 轮候等待、登记车辆信息、收取卸货车辆押金 200 元/辆, 登记入场时间, 发放车证入场。每辆车卸货时间 90 分钟, 90 分钟内车辆装卸完毕, 则至原办证处退证退押金, 超出 90 分钟后将收取超时费用 30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以此类推。

(2) 车辆出场: 货车出场至退证处凭收据、车证退押金, 超时费用缴清后出场。

“第二届地理标志展物流服务指南”布撤展车辆进出示意图:



6.4 现场物流服务

1)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在布、开、撤展期间设置总服务点，位于 DE 连接馆，外运集装箱处。

服务内容：展商物流咨询服务台，处理布展展品理货分货，撤展集货，空箱堆存处，人力，机力集中点。

2) 展会期间物流服务：位于 D 馆、E 馆内，设置 2 处服务台。

服务内容：展商物流咨询服务台、业务洽谈区域。

3) 空箱仓储：位于 DE 连接馆外运集装箱左侧，空箱存放区用标示线注明。

服务内容：为展商在开展期间储存空木箱、纸箱及空置包装物。

6.5 物流服务联系人：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陈莉娟 电话 0086-13803508195 邮箱：chenlijuan@sinotrans.com

黎楠 电话：0086-17398896691 邮箱：linan11@sinotrans.com

附件 2：特装搭建项目承诺书

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

项目名称：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

地点：泸州国际会展中心

责任时段：进场开始至撤除清理完毕离场为止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进场至离场）

经_____公司（参展单位）考察后确认_____

公司（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委托其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施工单位，并与该公司签定了搭建合同，为确保展台施工及正常运行。

经_____公司（搭建单位）确认指派员工（姓名）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展台的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本展台一切事务，与贵单位签署的所有文字内容皆有法律效力，该授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参展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我们已认真仔细阅读参展手册内容，熟知相关管理规定，我们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

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承诺书。并就展会期间安全事项向主办方、主场服务方作出如下承诺：

1. 全面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其进行施工违约扣除。
2. 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3. 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我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单位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4. 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展览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一、结构安全

1. 禁止搭建二层、吊点、超高、超面积、跨通道搭建；室内展位限高 6 米，室外展位限高 4 米。
2. 木质结构跨度不超过 6 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超过 8 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提交结构计算书。
3. 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4. 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 400MM）；超过 6 米长或超过 4.5 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加设钢结构，保证展台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5. 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2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于 600*600MM、厚度 3MM 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拼接、焊接提交实验检测报告。
6. 搭建材料使用合格材料，不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

7. 主体结构整体接触地面，不在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时做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8. 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不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9. 展台搭建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台设计时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台无安全事故隐患。

10. LED 屏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并加配背架与足够的配重。

二、消防、电检安全

1. 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2. 展馆内不吸烟，不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3. 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不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4. 不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不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5. 按展会要求按时配备灭火器并按消防要求摆放。

6. 不私拉乱接电源、水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不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及

材料的使用与所提交的检验合格证一致。展台使用的电器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相关电气安全规程安装、铺设。室外安装电器及配电箱等电器应做好防雨、防漏电处理。

7. 展位封顶不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做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求，封顶不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2，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每 500 平米增加配置 35KG 高射程干粉灭火器 2 具（请自备）。

8. 搭建材料做防火阻燃处理，不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电器。灯箱内电器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灯箱预留散热孔。

9. 不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在指定区域操作。

三、施工安全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不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2. 地台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3. 不在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进行修补或接缝处理。

4. 不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5. 高处作业佩戴安全绳、安全帽，使用安全的提升工具及登高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警戒区。使用操作平台及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

隔板齐全，提升工具、脚手架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停留操作人员和物品。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轮子采取固定措施，操作平台设置不低于 1.2m 的护栏。

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跨专业施工。

7.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展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8. 搭建、撤展时，老、弱、病、残、孕及未成年不进入展馆。

四、展会管理规定

1. 不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2. 现场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未办理入场手续，不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4. 搭建的展台高于相邻展台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5. 服从展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

6.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7. 严格按照展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接到会议通知按时参加。

8.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9. 建筑材料、装修垃圾等须清运彻底，不乱堆乱放，展期不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10. 不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11.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12.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我单位系“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_____（展位号）的施工搭建单位。

我单位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

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我单位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施工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展会服务申请表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数量	金额(元)
布撤展证	个	0		
特装保证金	100 m ² 以内 (含 100 m ²)	m ²	10000	
	100 m ² 以上	m ²	20000	
标准展位施工保证金	元/个/展期	600		
施工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0	
展期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0	
	380V/16A	处/展期	0	
	380V/32A	处/展期	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装展位押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押金。 2. 搭建商须自带灭火器，每 50 m²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 3. 特装展位每个企业可申请 3 个布撤展证。 4. 场馆仅供应以上用电，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 10 天向现场服务组申请。 5. 展览期间 24 小时供电（仅限冰箱、充电器、电视等小电器）。 6. 搭建商请务必自带二级电箱、电缆。 7. 场馆单个电井最大功率为 12KW。 8. 主办方有权根据展商申请和实际情况，总体协调，合理安排各展位用电量。 9. 搭建商申请用水的，请务必自带接驳材料。 				
四川博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春燕 电话：15983916199 邮箱：1336545158@qq.com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成都）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人民币账号：3990018080031558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盖章：		

附件 5：展会退押申请表

展馆号+展位号		展位面积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施工保证金退还说明 (不含丢失证件押金)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主场服务商负责人签字			
说明	<p>1. 退还施工押金时必须持此确认单。(请妥善保管)</p> <p>2. 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经主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p> <p>3. 如在布展及展出期间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 退还押金时间: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主场服务商缴付施工押金,施工单位如无违反泸州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并清场完毕的,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退回。</p> <p>5. 请施工单位自留,撤展当天自带,施工证撤展当天退还</p>		

